

证券代码：870592

证券简称：盛齐安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反贿赂工作，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规范公司商业经营行为，严格遵循公平竞争原则，诚实守信经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所有经营管理及商业活动，均应严格遵守本制度。本制度中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政府部门的接触、与客户洽谈订单、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设备采购和维护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所有员工。若发现员工违反本制度，将面临公司纪律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公司每位员工均有责任理解并

遵照执行。

第四条 本制度同样适用于所有与公司有业务来往的客户、供应商、代理商、服务商、承包商等的管理。

第二章 禁止商业贿赂行为

第五条 商业贿赂，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获得商业交易机会为目的，在正常交易之外以回扣、促销费、宣传费、劳务费或报销各种费用，或以提供境内外旅游等各种名义直接或间接给付或收受现金、实物及其他利益的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条 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商业活动中，禁止以下行为：

（一）违反公司规定向相关单位或其有关人员给予或收受现金、物品或其他馈赠；

（二）以捐赠名义，通过给予财物或其他利益以获取交易机会、优惠条件等经济利益；

（三）给予或接受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商业赞助、旅游等活动；

（四）给予或收受会员卡（券）、消费卡（券）、购物卡（券）等各类有价证券；

（五）将房屋、汽车等贵重物品提供给相关方使用，或接受相关方提供的房屋、汽车等贵重物品；

（六）给予或收受各种干股或红利；

（七）假借宣传费、促销费、广告费、培训费、顾问费、咨询费、科研费、临床费等名义给予、收受财物来输送或获取利益；

（八）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七条 适当的商业礼仪是受到允许的，用以建立合作伙伴之间的关系和了解。以下行为不属于商业贿赂：

（一）基于商业礼仪而进行的适当的礼品给予和收取以及商务接待，但礼品和接待决不能左右公司员工做出客观公正的商业决定；

（二）基于商业接待礼仪，提供工作餐、住宿、交通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工作方便；

（三）其他经过公司及有关单位批准的适当的商业交往行为。

第八条 开展反商业贿赂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设立反商业贿赂管理委员，作为公司反商业贿赂的监督管理部门。

（二）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等规定，制定相关制度并落实执行。

（三）设立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举报邮箱，并公布举报电话。

（四）及时处理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各部门在开展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中，对发现存在的违纪违规问题，要及时制止或处理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九条 反商业管理贿赂委员会作为公司反商业贿赂监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等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

（二）履行反商业贿赂行为监督、检查的职责。

（三）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环节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与管理。

（四）贯彻落实本制度规定，加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完善制度建设，对重要岗位、重要环节人员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真实记录。

（五）对公司执行本制度的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第十条 对重点岗位、重点环节人员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所有相关人员应与公司签订《反商业贿赂声明与承诺书》。

第十一条 前述承诺人应遵循以下工作职责：

（一）严格履行《反商业贿赂声明与承诺书》所承诺的内容；

（二）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三）自觉接受公司反商业贿赂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

（四）若违反承诺，服从公司反商业贿赂监督管理部门做出的处理决定。

第十二条 所有与公司有业务来往的客户、供应商、代理商、服务商、承包商等，在与公司签订商务合同时，应一并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或廉洁协议，或者在商务合同中应有明确的反商业贿赂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 在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中，监督管理部门与各相关部门应加强

信息沟通、互相配合。

第四章 监督与处罚

第十四条 及时处理治理商业贿赂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各部门对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应及时制止或处理并向公司反商业贿赂委员会通报情况，由公司反商业贿赂委员会作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环节人员的管理，定期对其执行《反商业贿赂声明与承诺书》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十六条 公司反商业贿赂委员会依据职责权限，对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相关人员不履行《反商业贿赂声明与承诺书》的行为进行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视情节严重程度，相应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如发现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单位人员违反廉洁协议或者反商业贿赂条款内容的，公司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人事部负责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